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BJ000-A115106（年籍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張信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2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信欽、BJ000-A115106（下稱A女）於民國115年6月19日23時40分許，在彰化縣員林市萬年巷工廠A女租屋處(地址詳卷)之客廳，因細故發生衝突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被告張信欽以徒手方式，被告A女持木條之方式互毆，被告張信欽因此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鼻子擦傷、左側肩部脫臼等傷害；被告A女因此受有左臉頰瘀青、右臀瘀青、尾椎擦傷瘀青、右前臂、上臂瘀青、右手肘擦傷、左手前臂瘀青、左手肘擦傷、右膝右小腿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於本院繫屬後之115年9月23日互相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爰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明俊